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717611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、公136範圍圖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」更名及修正公告，並自105年4月2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歷史建築名稱：

- (一)原登錄名稱：「帝國製糖臺中營業所」。
- (二)更名後名稱：「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」。

二、修正範圍：

- (一)原公告範圍：東區樂業段5及5-21等2筆地號。
- (二)修正後公告範圍：公園用地(公136)。

三、歷史建築保存範圍：

- (一)建物本體：東區泉源里樂業路旁，臺中糖廠原址廠區內日治時期建物(無門牌)，面積為975平方公尺。
- (二)建物定著範圍：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」細部計畫圖-公136範圍，面積為6.09公頃。

四、周邊應保存範圍：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」細部計畫圖-公136範

圍，面積為6.09公頃。

五、更名及修正理由：本案建物前於96年7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0960150246號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原名稱為「帝國製糖臺中營業所」，嗣經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更名為「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」，並以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」細部計畫圖-公136為本次修正範圍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